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13

第 1 期(总第 221 期)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1期(总第221期)

2013年4月28日

##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的决定 .....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的决定 .....	(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 的决定 .....	(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 .....	(4)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	(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	(8)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	(9)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	(10)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长春举行。王儒林主任,车秀兰、周化辰、王云岫、李龙熙副主任,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61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马俊清,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邀请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

议。有公民旁听两次全体会议。

会议批准了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通过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

会议表决了人事任命名单,表决了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 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2013年3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2013年3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 二、审议《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 三、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 四、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
- 五、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 六、审议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 七、人事任命事项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 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2013 年 3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3 月 29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蒙医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年3月29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促进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 一、切实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1. 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把提高立法质量和实效放在首位,坚持少而精的原则,突出地方特色,注重立改废结合以及法规配套制度建设,发挥地方立法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2. 做好常委会2013年度立法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和修订残疾人保障条例、水路交通管理条例、邮政条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水土保持条例、防震减灾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无线电管理条例等8件法规,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3.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立法咨询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加强对立法规划的前期调研和科学论证,防止部门利益倾向。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扩大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组织召开全省地方立法工作会议。

4. 做好报批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依法审议批准长春市、吉林市及民族自治地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和单行条例。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立法工作的联系和指导。

## 二、有效开展监督工作

5. 加强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高等学校建设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省公安机关派出所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公路交通建设管理、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队伍建设的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报告。

6. 强化计划和预算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关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1—8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2年决算的报告、关于201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2012年省本级决算。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提高预算决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进一步促进审计结果的有效利用。

7. 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监狱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吉林建设的决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省林地保护条例、省旅游条例、档案法和省档案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执法检查工作。

8. 适时开展询问。

9.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督促有关制定机关做好规章的清理工作。

10.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人大信访工作的有效方式,畅通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渠道,加强对信访问题的综合分析和督办力度,提高人大信访工作水平,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办好人大信访干部培训班。

## 三、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11. 依法对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或决定。

## 四、依法行使任免权

12.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依法履行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做好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法职人员的任免工作。认真做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确认工作。

## 五、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3.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把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选择全省重点工作和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或调研。适时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确定10件进行重点督办,抓住落实和面复等环节,注重跟踪监督,着力推动办理工作。

14. 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初任培训工作。加强对本届省人

大代表的履职培训,拓展预算监督等内容的专题培训。组织省、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学习培训。

15. 精心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积极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开展的立法、监督和专题视察调研,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办好《代表之声》。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推动在街道设立代表联络机构。

#### 六、扎实做好调研、宣传和外事工作

16.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基层人大工作典型经验。承办第二十二次部分省(市、区)人大研究工作座谈会。

17. 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省民主法制建设情况。继续办好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吉林人大》杂志、《吉林人大信息》,加强吉林人大网站和内网建设。

18. 做好地方人大外事工作。加强与外国地方议会和友好团体的联系

交往,开阔视野,增进了解,扩大吉林的域外影响,促进我省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七、不断推进常委会自身建设

19. 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理论建设。坚持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丰富常委会专题讲座内容,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法律法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专项领域的知识培训,提高常委会审议和决策水平。

20. 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完善常委会制度建设,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21. 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营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流动机制,着力培养一支充满活力、积极进取的干部队伍;进一步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提高服务政务、会务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努力改善机关办公条件,切实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3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王云岫

副主任委员 骆德春 赵祥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关德伟(女) 李景涛 宋玉文 宋志义

张德新 陈光(女) 侯治富(满族)

姜凤国 蒙宣村(女,壮族)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13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福春为吉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 二、任命姜有为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三、任命常明为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四、任命张伯军为吉林省教育厅厅长；
- 五、任命李建华为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 六、任命阿汝汗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 七、任命黄关春为吉林省公安厅厅长；
- 八、任命曲庆江为吉林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 九、任命杨亚杰为吉林省监察厅厅长；
- 十、任命郑国君为吉林省民政厅厅长；
- 十一、任命王进义为吉林省司法厅厅长；
- 十二、任命刘长龙为吉林省财政厅厅长；
- 十三、任命张志军为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 十四、任命周力为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十五、任命王国才为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十六、任命秦福义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十七、任命常晓春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十八、任命宿政为吉林省水利厅厅长；  
十九、任命李国强为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二十、任命兰宏良为吉林省林业厅厅长；  
二十一、任命丛红霞为吉林省商务厅厅长；  
二十二、任命林君为吉林省文化厅厅长；  
二十三、任命隋殿军为吉林省卫生厅厅长；  
二十四、任命刘庆恒为吉林省审计厅厅长；  
二十五、任命张宝祥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3 年 3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晓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3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长巴音朝鲁作关于省政府提请审议的人事任命名单草案的说明

二、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审议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下午 2 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守臣主持

一、表决人事任命名单草案

二、表决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三、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大松作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俊杰作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长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

3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蒙医药管理条例》

审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各项决定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车秀兰主持

表决各项决定草案

闭会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 一 组

- 出席：荀凤栖 李 杰 宋利菲  
 王儒林 周化辰 王甫轶 于洪才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景涛 连建设  
 宋玉文 陈 光 赵 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黄 兴 韩明友 蓝 军  
 赵振起(事假)
- 列席：马俊清 栾 娟 沙龙云 曹玉春 柴 琇  
 金 砺 高 枫 苏 民 王延斌 田金运  
 王 岩 傅秀清 王国义 苏 衡 李树国  
 焉再鹏 闵光道 刘桂凤 马廷芳 朱国春

## 二 组

- 出席：王守臣 韩胜利 蒙宣村  
 王云岫 于守臣 王天戈 王江滨 王 锐  
 刘淑坤 孙首峰 李彦群 张守田 张晶莹  
 陈敏雄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骆德春  
 高学章  
 杨小天(事假)金硕仁(事假)
- 列席：王常松 耿 强 陈云辉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赵亚忠 曲慧霞 唐国兴 孙忠民  
 邢景宝 祝业辉 陈金有 冷茂元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李大法 吴立疆 徐 斌  
 刘继武 高 飞 王宝森

三 组

出 席：车秀兰 毛 健 关德伟  
李龙熙 尹爱青 刘青春 李元元 李洪刚  
杨绍华 宋志义 张兆才 张德新 陈永江  
金 华 胡丹丹 费 真 费 加 秦焕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列 席：杨克勤 张树明 董书勤 王 锋 方曙光  
陈海英 潘永兴 周华起 孙永堂 董安华  
周永泽 何志福 曹振东 孙国兴 潘宏峰  
郭文培 宋春芝 王铁汉 熊 梅 冯宇平  
赵骥民

---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 期(总第 221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版

---